

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）

為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守則。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。

第二條（禁止不誠信行為）

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（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）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

第三條（利益之態樣）

本守則所稱利益，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（法令遵循）

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第五條（政策）

本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六條（防範方案）

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，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），包含作業程序、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。

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，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。

第七條（防範之範圍）

本公司應注意下列行為之防範

- 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- 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- 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五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
六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
七、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第八條（誠信經營商業活動）

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第九條（禁止行賄及收賄）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

第十條（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）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第十一條（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）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第十二條（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）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；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，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為公平競爭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，包括但不限於避免從事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、避免第三人從事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以及確實履行保密契約以保護本公司客戶、供應商等之商業機密。

第十三條（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）

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，不得固定價格、操縱投標、限制產量與配額，或以分配顧客、供應商、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，分享或分割市場。

第十四條（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）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過程，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，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，並落實於營運活動，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有事實足認其

商品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，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。

第十五條（組織與責任）

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落實。

第十六條（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）

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法令規定。

第十七條（利益迴避）

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，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應予以迴避。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第十八條（會計與內部控制）

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且據實入帳，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。

第十九條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）

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，具體規範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，其內容至少蓋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。所謂不當利益：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。
- 二、從事政治獻金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。
- 三、企業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，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應透明化，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。
- 四、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。
- 五、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之責。
- 六、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、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。
- 七、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。
- 八、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。

第二十條（教育訓練）

本公司應向董事、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，對應對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
第二十一條（檢舉制度）

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，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。

第二十二條（資訊揭露）

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。

第二十三條（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）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。

第二十四條（實施）

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提股東會報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。